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2010年5月25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负责东道国事务的公使衔参赞
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2010年5月24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一份普通照会(见附件), 回复后者2010年3月15日和2010年5月7日有关穆罕默德·迈赫迪·阿克洪德扎德赫·巴斯提副外长的签证延迟签发和遭拒签的两份照会(见A/AC.154/393, 附件)。

请将所附外交照会作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负责东道国事务的公使衔参赞

拉塞尔·格雷厄姆(签名)



2010年5月25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负责东道国事务的公使衔参赞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意，并谨提及后者2010年3月15日和2010年5月7日有关穆罕默德·迈赫迪·阿克洪德扎德赫·巴斯提副外长的签证延迟签发和遭拒签的两份照会。

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知道，美国铭记联合国/美国《总部协定》的规定，十分严肃地对待其作为东道国对于联合国承担的责任。东道国每年都会收到成千上万份公务签证申请，以入境美国进入联合国总部地区。美国的政策是免费和及时地签发此类签证。根据长时间以来与联合国达成的谅解，美国出于可能的国家安全考虑对签证申请进行审查。此类审查所需时间视个案而定。

东道国收到了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多项签证申请，以参加2010年5月3日星期一开始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这些申请大多是在4月27日、28日和29日收到的——此时距大会开幕仅有一周不到的时间，只给我方留下了一到三个工作日的时间处理签证申请。共有80份申请获得批准并签发了签证，但副外长的签证申请被拒。根据联合国长期以来遵循的业务程序，我方在国务院最高层作出该决定的当天即向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报告了拒签一事。美国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派适当代表出席审议大会的权利并没有受到损害。事实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均出席了这次会议。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表示最崇高的敬意。